

智能排队叫号升级改造及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排队叫号升级改造及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06-04A-2026-D-F-E15167

项目名称：智能排队叫号升级改造及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74,663.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74,663.00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随着医院业务持续发展，为保障全院智能排队叫号系统基础设施与设备安全、稳定、长效运行，规范运维管理体系，优化设备及线路布局，提升业务运行可靠性与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效能，确保患者就诊、取药、检查等诊疗流程顺畅，本项目需覆盖医院一院两区（东院区、西院区）智能排队叫号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以及现有504台/套排队叫号设备（含分诊叫号大屏、诊间叫号小屏、数据终端盒等）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驻场技术支持、线上响应、应急处置、软硬件运维、技术咨询及安全保障等，同时包含36项零星配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结合门诊部业务需求，进一步优化门诊过号管理与回诊流程，对智能排队叫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自助报到服务终端等设备，实现一院两区169间诊室所设14个点位的就诊报到、回诊报到等功能，以此有效优化患者就诊秩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与医院服务质量，解决现有排队叫号系统运行瓶颈，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升级改造、施工及验收工作。
2. 质保期约定：本次升级改造全部软硬件设备整体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维保服务期约定：整体维保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步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自拟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由被授权人签署文件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方式：在线获取。注册并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进行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注册：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本项目的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操作如有疑问可联系客服400-860-0752）。

2. 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可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3.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1）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评标及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5楼)

（3）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至2026年07月24日10时00分，可依据开标现场情况调整解密时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otenders.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惠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hzszyyy.com/>) 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操作指南》（网址：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0706766E-0F2C-B0B8-535C-19755EF233DA&colType=undefined>），平台须使用广东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投标（响应），需办理广东数字证书（GDCA）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实体CA）申请办理指南》（网址：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12BDEC90-46BB-DDB4-5840-EC6B95CC424E&colType=undefined>）进行下载查看。粤企签的办理流程

见办事指南的《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功能操作指引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6E53A2D9-3E35-DCFD-5F19-86A28C426F06&colType=undefined>)。

没有办理过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4. 远程开标签到和解密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一般为开标后30分钟内,如因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和确认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东升一路

联系方式: 0752-2756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2栋3楼

项目联系人: 庞文勇、练璇、李婷婷

电话: 15014971315 (李婷婷)

邮箱: gczx_ywl@126.com

账户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615167

采购人: 惠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婷婷

2026年07月03日